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0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4年6月18日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10場）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4年6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429098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周委員天穎、林委員素貞（以上為小組委員）、林委員建元、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許委員志堅、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 10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美蓉

記錄：水啟梅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結論：

- 一、【問題 1】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海岸防護範圍研析、配合檢討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訂定【原問題 1-4】

結論：

新北市政府評估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海岸防護區相關內容，惟將配合修正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是項工作辦理時程修正為「配合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子法制訂作業、各項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等時程辦理」；此外，因計畫書（草案）已納入海岸防護範圍相關內容，亦指明應配合辦理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是該相關內容原則予以同意，並請酌予補充說明位於海岸防護範圍之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 二、【問題 2】城鄉發展議題—城鄉發展次序、原則及成長管理策略，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原問題 3-2】、【問題 3】城鄉發展議題—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原問題 3-3】、【問題 4】城鄉發展議題—新北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原問題 3-5】

結論：

考量本案業於 103 年間召開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原則應尊重前 9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惟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整，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專案小組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資料並研擬回應意見，並視情況再評估是否繼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四、另請作業單位另案研議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指導事項。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各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海岸、海域相關議題】

一、劉委員玉山

經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已將海岸管理法相關指導原則納入，建議同意本次作業單位所提擬辦事項，納入第七章執行計畫補充辦理時程。

二、蕭委員再安

- (一) 海岸管理法業經立法通過，內政部並制定相關子法中，請新北市政府依據該法研擬相關配套作為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 海域區範圍廣大，長期應進行海域區規劃作業，目前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是在不得已情況下之作法，是以，建議仍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提出海域範圍相關規劃內容。
- (三) 流域等跨縣市議題，建議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提供相關內容。

三、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目前海域區相關基本資料不足，尚無法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故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係以「建立用海秩序，並強調資訊揭露」為主，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至於海域功能區劃將繼續研議。
- (二)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示，流域、海岸或原住民族土地等跨域性議題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附冊方式呈現，視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配合進行檢討或變更，故跨域性議題空間計畫之擬

定權為本部；又本部刻正研擬特定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建議事項，得共同向本部提出意見，且其提出方式不必然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以透過其他適當行政方式提出。

- （三）至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是否應提出因地制宜之海岸自然保護區管制措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實際需要辦理，惟本次區域計畫至少應將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納入檢討。
- （四）海岸防護範圍不等同海岸防護區，如要配合中央海岸管理、海岸管理計畫等相關子法之時程再劃設海岸防護區恐時程太久，請新北市政府就三芝、石門、八里等有暴潮易淹、海岸侵蝕等災害區域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檢討及調整土地使用規劃、強度及研擬相關避災減災等策略。
- （五）請新北市政府評估就縣（市）管河川流域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內容。
- （六）請新北市政府配合將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納入計畫書（草案），並研擬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議題二、城鄉發展相關議題】

一、劉委員玉山

- （一）依計畫書（草案）第 6-41 頁內容所述，城鄉發展次序第一優先為都市更新，惟該計畫（草案）大部分篇幅是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未見都市更新相關內容（包含重建、整建、維護地區等），該篇幅比重不符比例原則；又計畫書（草案）有關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性質及時程內容相當詳細，惟因區域計畫係屬綱要性計畫性質，是以，除管制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其餘類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過於細緻化之內容（規模、時程等）建議評估不予納入計畫（草案）。

（二）依計畫書（草案）第 2-42 頁之表 2.7-2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表所示，101 年農地面積總計為 9,163 公頃，103 年為 8,124 公頃，兩年內短少了約 1,000 公頃，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其短少原因；另計畫書（草案）第 2-43 頁之表 2.7-3 顯示 103 年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為 2,004 公頃，請新北市補充 101 年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並分析其數據之變化原因。

（三）目前計畫書（草案）所提 6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請補充說明其使用到多少優良農地？因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第 2 優先雖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但亦規定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此應妥予說明回應。

（四）另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即其面積規模於都市計畫階段始能確定，故建議將表 6.5-8 之備註「相關面積、原則等規劃內容仍以實際核准之計畫為準」納入計畫內容，不宜僅列為備註說明。

（五）又本次為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 10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原則應尊重前 9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故本次會議所提意見請新北市政府參考，不見得均應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二、賴委員宗裕

（一）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6-41 頁所提城鄉發展優先次

序，因第一優先發展為都市更新地區，故請補充都市更新之相關論述；另本次計畫書（草案）並未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而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因應未來產業用地之需求，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時程冗長，如此是否能及時因應未來產業用地之需求，請新北市政府予以評估考量。

- （二）依計畫書（草案）第 6-45 頁，本計畫劃設 3 處 TOD 導向之住商為主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周邊地區吸引人口進駐，如此是否將與都市更新政策產生競合？因政策引導人口移動方式亦屬成長管理，故建議應明確補充新北市未來新增人口究竟要引導於都市更新地區或本次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三）依據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新北市未來空間發展將由東往西、由南往北發展，該發展構想是否與捷運三環三線相互檢視，請再予補充。
- （四）關於新北市所提人口推估至 115 年為 410 萬至 435 萬人，人口增量為 20 至 45 萬，而住宅需求量推估為 21 至 25 萬戶，如此住宅推估量幾乎是一人一戶，故請再檢視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量之合理性。
- （五）成長管理包含品質管理，有關計畫書（草案）第 4-27 頁之四、（四）推動區域性公共建設，並未明確指出公共設施空間區位的配置與服務水準為何，是否與空間發展結構將由東往西、由南往北發展相呼應，請補充納入。
- （六）請補充說明新北市三環三線等捷運系統場站約 120

多處，建議應再補充大眾運輸系統導向發展（TOD）之相關內容，又 TOD 將吸引人口進駐，則其周邊地區將有都市更新需求，是應再檢討評估其後續土地規劃及開發方式。

- （七）計畫書（草案）第 2-39 頁之表 2.7-1 所示有關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2,509 公頃，而計畫書（草案）第 2-43 頁之表 2.7-3 所示特定農業區劃入第一種農業區之面積為 544 公頃，將近 2,000 公頃沒有劃入第一種農業用地，是否有該保留而未保留下來的情況發生？是否應將既有特定農業區一併保留？
- （八）又就農地保護議題，是否可提出如何避免違規工廠產生之對策？另針對本計畫所提 8000 公頃保留農地，其採取之策略或措施為何？應予補充。
- （九）關於空間區位明確化方面，例如計畫書（草案）第 4-7 頁關於氣候變遷導致相關水災、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其區位是否可明確標示出來？另計畫書（草案）第 4-28、29 頁所提溪南、溪北兩策略區空間發展重複，建議應有不同之指導原則。
- （十）都市更新地區將增加人口數，因目前新北市空屋量有 33 萬戶，老化指數約 76%，出生率不到 1%，未來人口增量恐不樂觀，故除計畫人口應再調整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模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再斟酌。
- （十一）建議中央應訂政策目標來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是否於計畫目標年（115 年）達到目標。舉例而言，英國政府規定，從 2000 年開始，土地開發案件至少要有 6 成係利用都市更新土地，該政策可有效減少素地開發。

三、蕭委員再安

- (一) 本計畫(草案)之人口預測係以過去歷史資料推估得來，尚未有計畫概念，因新北市轄區內有三腳斷層，故未來轄區人口是否適宜再增加？又國道一號由五股往內湖之交流道出入口於離峰時段亦交通壅塞，是以，應就自然及設施等環境容受力及成長管理觀點，再檢視計畫人口之合理性。
- (二) 於三峽與鶯歌等地區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反映都市擴張情況，區域計畫之功能是否係為達到該目的，應再思考。
- (三) 因新北市城鄉發展差距大，應除考量城鄉發展公平性，並應留意地區性產業特色(例如農業)，故建議應提出相關策略。
- (四) 新北市尚有資源條件良好之農地，該類農地應秉持農地農用原則；又農地不繼續提供農業使用時，原從事務農者之生活是否得與農業繼續連結等問題，亦應予以考量。
- (五)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TOD)應加以檢討，過去針對捷運場站附近給予容積獎勵之作法應予調整，建議改以容積總量概念，透過容積移轉方式將容積移入場站周邊地區。
- (六) 新北市就業人口比及業人口多 50 萬，是新北市政府應儘量提供產業發展機會，個人支持將「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之發展定位調整為產業為主型。

四、賴委員美蓉

- (一) 計畫書(草案)第 4-25 頁所提溪北都心策略區將產業轉型，工業用地將調整發展方向，扮演產業創新

功能，惟目前新莊等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個案變更為住宅區案例甚多，與計畫書（草案）所提之策略發展不一，請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

（二）個人參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新北市政府所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件過程中，經濟部工業局屢次表示廠商有於新北市設廠需求，又參考國外發展經驗，其工業區規劃配置係以都市交通便利（捷運站附近）為考量重要之一，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卻將內環區內之產業用地，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移轉至外環區，內環區內之產業用地則調整為以住商為主之發展型態，除使外環區之農地繼續流失外，又外環區產業用地之交通條件恐無法吸引產業進駐，該作法是否妥適宜再評估；又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為何？農業亦為產業之一環，惟計畫書（草案）並未對農業發展有詳細著墨，請補充說明。

（三）本次劃設住商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約 380 公頃，因國內人口呈現零成長趨勢，是否有必要再劃設該類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請再考量。

（四）本計畫人口預測忽略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如將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加總起來，其總數或許超過本計畫（草案）所預測之新增人口數，故建議本計畫人口數應再檢討；另為發揮區域計畫指導功能，建議區域計畫應就既有都市計畫提出下修計畫人口數或計畫解編之相關指導內容。

五、經濟部水利署

關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涉及用水需求部分，將於

會後提供意見。

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計畫(草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內容，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有案，歷次會議係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之新增人口及用水需求量等進行檢討，並經評估尚屬合理；又本計畫人口係考量環境容受力(包含水資源供需情形等)訂定，該數量亦經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同意有案。
- (二) 農地資源面積係採用農委會101、103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新北市第一種農業用地短少原因，或有可能係因過去違規使用較多所致，惟全國第一種農業用地總量並未減少，反較現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為多，後續該第一種農業用地都將轉換為特定農業區。
- (三)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第6-18~21頁納入災害潛勢區位圖，該表現方式是否恰當，將再與新北市政府討論；另各策略分區並分別研擬城鄉發展、國土保育等土地使用管理策略，應不致有策略分區策略重複情況，惟內容是否有誤繕之處，請新北市政府再檢視。
- (四) 關於區域計畫是否訂定都市更新指導原則，作業單位後續將評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 (五)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原訂定相關指標，例如人均綠地等，後續請新北市政府評估相關指標性數據納入計畫書(草案)內，以利後續檢視本計畫執行成效。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 (第 10 場)

時 間：10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委員美蓉 (召集人)



記錄：水啟梅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委員彩珠 (副召集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施委員文真		
許委員志堅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繁結		
傅委員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請假)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靚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昭傑 凌金寧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技士	龔郁金
臺北市政府	助理工程師	白力元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本部地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師	洪敬梅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水加粉
		王麗玲
新北市政府	專案委員	王銘章
	正工程師	許仁成
	副工程師	呂欣榮
		張永春
		王學堯